

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進修部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

入學年度：112學年度適用

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
	上學期	時數學分	下學期	時數學分	上學期	時數學分	下學期	時數學分	
專業必修					碩士論文	3-3	碩士論文	3-3	
	院訂必修								
	經營管理講座	2-2	經營實務講座	2-2					
時數學分		2-2		2-2		3-3		3-3	
專業選修	核心課群分類								
	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與數位領導	3-3	論文研究與寫作	3-3	企業動態競爭與策略分析	3-3	人工智能投資決策	3-3	
	事業經營模組選修								
	行銷管理與數位行銷研討	3-3	多國籍企業經營與管理	3-3	工商法律研討	3-3	國際人力資源管理研討	3-3	
	公司理財策略與管理	3-3	資訊科技競爭策略	3-3	新科技發展與數位經營策略	3-3	消費者行為研討	3-3	
	企業數據分析與研討	3-3	數位轉型與作業管理	3-3	服務業經營管理	3-3	企業永續經營研討	3-3	
	基礎理財規劃	3-3					企業變革與組織發展	3-3	
	行銷與流通模組選修								
	連鎖事業經營管理研討	3-3	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研討	3-3	新零售與通路管理研討	3-3	業態趨勢分析研討	3-3	
	產品創新與品牌管理研討	3-3	物流管理研討	3-3	全球運籌管理研討	3-3			
	院訂選修								
	全方位理財規劃	3-3	國際企業發展	3-3	團隊建立實務	1-1			
	人際關係發展實務	1-1	資源整合實務	1-1	國際產業研究	3-3			
	時數學分		25-25		22-22		22-22		18-18
	學期總時數學分		27-27		24-24		25-25		21-21
校訂必修	基礎通識及核心通識								
	通識自由選修								
專業必修	3科目10學分								
專業選修	最少應選修23學分(核心課群最少應選修6學分、至少應選擇一類專業選修模組，並選修該模組6學分(含)以上)								
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	6 學分								
最低畢業學分數	39 學分 (包含碩士論文6學分)								

一、全校性規定：學生需修習並通過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相關課程後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二、全院性規定：專業選修學分可跨選管理學院其他各所之專業選修課程(含其核心選修課程)；如選修非本院轄下系所開設之碩士班專業課程，則需經指導教授(或導師)及系主任同意，方得以採計為本系碩士班之專業選修課程。

三、本系之規定：專業選修課程中，核心課群最少應選修6學分(含)以上、至少應選擇一類專業選修模組，並選修該模組6學分(含)以上，滿足以上條件後，核心課程及其它模組的選修學分可列為專業選修的畢業學分。